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2025年9月30日生效)
除权除息后转股价格:26.34元/股(2026年5月28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的130%为34.24元/股。若此后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不低于34.24元/股,则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若此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洁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的130%为34.24元/股。若此后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不低于34.24元/股,则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金额:人民币85,000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总计		222,018.00	208,990.1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5,231.6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5.41	2028年12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54.96	2028年12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99.58	2025年1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积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进度情况,“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SH098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天	8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至1.7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80,000	80,000	1,560.00	-
2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465.58	-
3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719.56	-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613.32	-
5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565.48	-
6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41.25	-
7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205.40	-
8	结构性存款	35,000	-	-	35,000
9	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10	结构性存款	85,000	-	-	85,000
合计				4,170.59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6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2025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购买了金额为8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5,000万元,实现收益205.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4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SH09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85,000	2026/4/2	2026/5/21	1.80	85,000	205.40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卓信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信检测”)分别于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5月27日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6,000万元、900万元、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2025-047)。

公司及卓信检测分别于近日赎回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6,000万元、900万元、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530,870.20元、79,630.53元、1,181,577.25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及卓信检测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5,000万元、5,000万元、1,100万元、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卓信检测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坤润添利日开180天持有1号A(KTCG18001A)	5,000万	2026.5.11-2026.11.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　20%-2.80%	自有资金
2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恒启元6号(WM02CP)	5,000万	2026.5.14-2027.5.1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0%-2.75%-3.00%	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因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43号M	1,100万	2026.5.19-2026.11.1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	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因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43号M	2,000万	2026.5.20-2026.11.1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184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BF245192	5,000万元	2025.5.27-2026.5.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0%-3.00%	自有资金	是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融汇玉成6M-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5.5.26-2025.11.2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90%	自有资金	是
3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灵活成长创利日开90天持有2号固收类理财产品A产品ID:LCCG09002A	4,000万元	2025.5.30-2025.8.2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	自有资金	是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金闪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JA7857	1,000万	2025.6.17-2025.12.1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70%(业绩基准)	自有资金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	FGG2436012/2024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期(3年)	1,000万元	2025.7.8-2026.7.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15%	自有资金	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FGG2536007大额存单	1,000万	2025.7.9-2026.7.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5%	自有资金	否
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添利90天持有期9C	5,000万	2025.7.11-2025.10.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2.8%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96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5.8.1-2026.2.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	自有资金	是
9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添利90天持有期9C	5,000万	2025.10.11-2025.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2.8%	自有资金	是
10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稳健精选封闭第387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25.9.25-2026.1.2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2.10%	自有资金	是
1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764号179天	2,000万	2025.10.10-2026.4.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2.50%	自有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280号理财产品	1,000万	2025.10.10-2026.9.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0%-3.00%	自有资金	否
1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30天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万	2025.11.3-2026.5.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2.9%	自有资金	是
14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30天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万	2025.11.3-2026.5.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2.9%	自有资金	是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融汇玉成6M-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5.12.1-2026.6.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	自有资金	否
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5.12.23-2026.6.2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	自有资金	否
17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启明增强日开180天持有4号固收类理财产品A	5,000万元	2026.1.30-2026.7.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　20%-2.80%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信回报稳债6M1号代码:ZTE093	2,000万	2026.4.3-2026.10.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5%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信盈稳健(季中)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6.4.28-2026.10.25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8,1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3,1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海南矿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15,0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5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丰瑞氟业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6、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8、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部分被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激励资格、病休离岗、退居二线、离岗待退、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43,987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1日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2名,在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中合计回购注销39,600股公司A股股票。

2026年2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11名,在此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合计取得767,930股公司A股股票。

除此之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泰海通”)及其相关部门/子公司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子公司	业务类型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2026年5月10日结余股数(股)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965,829	330,300
	证券卖出	3,636,529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10,453,006	261,700
	证券卖出	10,774,011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买入	952,300	76,441
	证券卖出	1,234,700	
	ETF赎回成分券增加	6,300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5,7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增加	63,2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减少	63,200	
	自营转融券	63,200	
融资融券部	交易数据参见证券衍生品投资部交易数据		145,200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营运管理部	证券买入	1,523,600	923,000
	证券卖出	456,10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海南矿业(601969.SH)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南矿业(601969.SH)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法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行为。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21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3	2025年年度报告	√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	√
4.0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02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2025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8.0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9	关于制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非表决事项:审阅《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5月1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05号、2026-008号、2026-019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ms.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会在表决议案8.01时,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表决议案8.02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企业、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456	国联民生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13点30分至14点0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ir@glms.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年度报告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4.0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2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25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9	关于制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个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24506437W
公司名称: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1幢2层201室(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张健侃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肆仟零叁拾陆万陆仟叁佰陆拾柒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以下简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000,000股变更为87,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00,000元变更为87,000,0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本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4月16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变更为87,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000元变更为87,000,000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587336021
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崔学峰
注册资本:捌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A106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23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新燃气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 华新燃气集团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华新燃气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新燃气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2025-041号公告)。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新燃气集团的告知函,华新燃气集团已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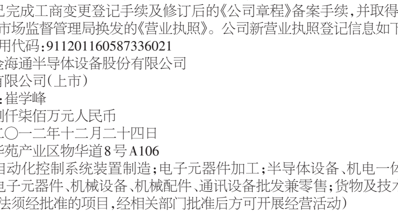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6.19%
0.4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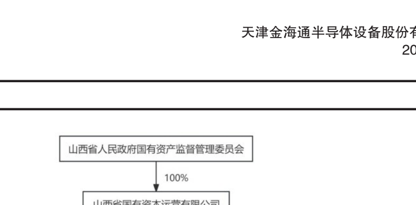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6.19%
0.4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